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及代理人詳情—

§ 位於監獄內的 專用投票站名稱	代理人類別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正楷) (先寫姓)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只供有關部 門填寫) 申請編號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該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的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此欄填上「所有」。



- (c) 向他人傳達在專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在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將會投票或已投票予哪位候選人的資料；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專用投票站人員使用之任何投票人登記冊副本。
6. \*我／我們每人亦明白，倘若\*我／我們在專用投票站內或專用投票站範圍內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倘若\*我／我們沒有離開，可能會被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地方。如\*我／我們被逐離後，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許可，否則在投票日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地方。
7. \*我／我們每人亦同意完全遵守在專用投票站所在的監獄的懲教署人員的合法命令。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正楷） （姓）                      （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  
（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

1. 除非候選人以指明表格明文另作示明，有關代理人須當作是為在預定日期進行的投票和（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而委任。
2. 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申請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停留。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3 及 42 條列出有關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之規定，該等條款之摘錄複製如下：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3 條**

- (15) 選舉代理人不可一
  - (a) 作出根據第 8 條須由候選人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就第 25 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42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的選舉代理人。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2 條**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23(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5)款發出；及
    -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4. 凡年滿 18 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均可被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任何人可被委任為多於一個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不應委任任何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任何已受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協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人士（通常為政府公職人員）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5.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內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一個投票站內監察投票。  
(b) 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如可容納該等人士的指定範圍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他該等人士在該等時間進入投票站。  
(c) 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監察投票一般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假若在同一時間內要求進入指定範圍的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進入的先後次序。  
(d) 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逗留一小時；除非其後在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人士在輪候進入該範圍，否則他／她必須離開。每位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須在投票站職員保管的記錄表簽到並記錄進入時間。  
(e) 當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額滿時，輪候的每位人士會獲發一個號碼籌，以記錄指定範圍有空位時他／她獲准進入的次序。當輪到持有某一號碼籌的人士進入該範圍時，投票站人員會在投票站入口讀出該號碼。如該號碼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持有下一個號碼籌的人士會被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當缺席的人士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便須重新領取另一號碼籌輪候。
6. 此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應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及簽署。第二部分應由選舉代理人及／或各個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7. 如第 2 頁或第 4 頁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以提供有關資料，隨通知書／申請書遞交。
8. 通知書／申請書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即 2016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候選人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10.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有關的選舉主任、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請注意，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第 4 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和處理。
  -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通知書／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9 月